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羅雅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2,4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636元，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1計算之利息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5,7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7計算之利息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1: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1	66,636元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9.1%	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日止	以本金3,274元按年息0.910%計算
				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日止	以本金6,573元按年息0.910%計算
				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日止	以本金9,897元按年息0.910%計算
				民國115年9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1日止	以本金66,636元按年息0.910%計算
				民國115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6年3月1日止	以本金66,636元按年息1.82%計算
				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每月為一期)	

附表2: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2	135,786元	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7%	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5日止	以本金1,310元按年息1.17%計算
				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5日止	以本金2,633元按年息1.17%計算
				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5日止	以本金3,969元按年息1.17%計算
				民國115年9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5日止	以本金135,786元按年息1.17%計算
				民國115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16年3月5日止	以本金135,786元按年息2.34%計算
				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每月為一期)	